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詹紋欣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6

傳真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cha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011126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FETXMMDP

主旨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針對現職消防人員  
及一親等內眷屬提供專屬員眷優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110年7月6日企專二字第11000006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優惠措施(詳如附件)係屬轉介性質，提供優惠之業者仍保有修正優惠之權利，建議消防同仁於規劃使用前請詳閱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消費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解決，本署不涉入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